附件1-18

弹簧软床垫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等24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120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弹簧软床垫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QB/T 1952.2-2011《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弹簧软床垫产品的面料、铺面边面缝纫、缝边、面料物理性能、铺垫料物理性能（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慢回弹回弹性、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其他回弹性、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慢回弹拉伸强度、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其他拉伸强度）、卫生安全（铺垫料、甲醛释放量、阻燃性能、弹簧钢丝）、弹簧、耐久性等14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面料物理性能、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其他拉伸强度、弹簧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8。